

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宁波市北仑区元宝山路 525 号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2年5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5/10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7 -
三、 特殊投资条款（如有）	- 10 -
四、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2 -
五、 有关声明	- 13 -
六、 备查文件	- 14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宁波中药	指	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华康药业、华康股份	指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宁波中药
证券代码	833528
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C 制造业-C27 医药制造业-C273 中药饮片加工-C2730 中药饮片加工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中药原料药、中药提取物及功能性食品、保健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34,072,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8,518,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42,590,000
发行价格（元）	2.58
募集资金（元）	21,976,440
募集现金（元）	21,976,44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的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8,518,000	21,976,440	现金
合计	-	-			8,518,000	21,976,440	-

根据华康股份提供的在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开户相关文件，华康股份已开立了全国股转公司证券账户，证券账户为 0800*****，已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可以参与基础层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中，实际募集金额与预计募集金额一致。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新增股票无限售安排。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新碶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专户信息如下：

户名：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新碶支行

账号：39307001040018226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2年4月23日，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等三方完成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相关主体，无需履行相关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方明	30,229,760	88.72%	22,672,320
2	宁波金之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21,600	8.28%	1,955,627
3	程永绍	816,000	2.39%	0
4	王岳林	91,040	0.27%	0
5	李凤梅	64,000	0.19%	0
6	罗虹蛟	36,800	0.11%	0
7	刘志军	11,200	0.03%	0
8	卢德民	1,600	0.01%	0
合计		34,072,000	100.00%	24,627,947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方明	30,229,760	70.98%	22,672,320
2	浙江华康药业股	8,518,000	20.00%	0

	份有限公司			
3	宁波金之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21,600	6.62%	1,955,627
4	程永绍	816,000	1.92%	0
5	王岳林	91,040	0.21%	0
6	李凤梅	64,000	0.15%	0
7	罗虹蛟	36,800	0.09%	0
8	刘志军	11,200	0.03%	0
9	卢德民	1,600	0.00%	0
	合计	42,590,000	100.00%	24,627,947

发行前股东持股情况为本次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24日）的持股情况。为更直观的体现前后变化，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仍旧依据2022年1月24日的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合并计算预测。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557,440	22.18%	7,557,440	17.7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3、核心员工	-	-		
	4、其它	1,886,613	5.54%	10,404,613	24.43%
	合计	9,444,053	27.72%	17,962,053	42.17%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2,672,320	66.54%	22,672,320	53.2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3、核心员工	-	-		-
	4、其它	1,955,627	5.74%	1,955,627	4.59%
	合计	24,627,947	72.28%	24,627,947	57.83%
总股本		34,072,000	-	42,590,000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8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9人。

本次发行前，即本次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24日）公司股东合计8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1名，为新增股东，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9人。为直观比较本次定向发行前后股东人数，仅统计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2年1月24日在册股东及本次新增股东情况。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资产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为中药原料药、中药提取物及食品的生产及销售。本次发行后，公司主营业务仍为中药原料药、中药提取物及食品的生产及销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是购买中药原材料及相关生产设备。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均为方明。方明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统筹安排公司经营发展事项。

本次发行前，方明直接持有公司30,229,760股，占比88.71%；本次发行后，方明直接持有公司30,229,760股，占比70.98%。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	------	------	------------	---------	------------	---------

1	方明	董事长、总经理	30,229,760	88.72%	30,229,760	70.98%
2	赵丽娟	董事、副总经理	0	0%	0	0%
3	吴鼎爱	董事、副总经理	0	0%	0	0%
4	贝丹瑜	董事、董事会秘书	0	0%	0	0%
5	徐冉	董事	0	0%	0	0%
6	张九霞	财务总监	0	0%	0	0%
7	王静	监事会主席	0	0%	0	0%
8	吴建明	监事	0	0%	0	0%
9	向海芳	监事	0	0%	0	0%
合计			30,229,760	88.72%	30,229,760	70.98%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1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4	-0.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1	1.09	1.39
资产负债率	67.52%	78.15%	69.24%

三、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股票认购合同》未约定特殊投资条款。《股票认购合同补充协议》随《股票认购合同》生效而生效，《股票认购合同补充协议》约定了特殊投资条款，特殊投资条款如下（甲方为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方明）：

（一） 公司治理制度安排

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现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未设置独立董事）、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

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的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时，甲方有权向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

限公司提名1名董事与1名股东监事；乙方应促使甲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与监事候选人当选，且保证在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上对甲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与监事候选人投赞成票。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

乙方承诺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度（以下统称“考核期”）的主要财务（合并报表口径，下同）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	2023年
营业收入	18,000	25,000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000	1,500

1、考核期2022年度内业绩承诺

（1）若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中任一指标完成率低于90.00%但超过80%时的（即：14,400万元 \leq 营业收入 $<$ 16,200万元或800万元 \leq 净利润 $<$ 900万元），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或以名义对价（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1%股份（340,720股）作为补偿；

（2）若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中任一指标完成率低于80.00%的（即：营业收入 $<$ 14,400万元或净利润 $<$ 800万元），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或以名义对价（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股份（681,440股）作为补偿；

（3）若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或以名义对价（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6%股份（2,044,320股）作为补偿。

2、考核期 2023 年度业绩承诺

(1) 若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营业收入低于 25,000 万元但超过 23,000 万元的，或净利润低于 1,500 万元但超过 1,000 万元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或以名义对价（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股份（340,720 股）作为补偿；

(2) 若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营业收入低于 23,000 万元的，或净利润低于 1,000 万元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或以名义对价（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股份（681,440 股）作为补偿；

(3) 若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或以名义对价（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股份（2,044,320 股）作为补偿。

四、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2022 年 1 月 6 日，宁波中药、华康股份、方明等三方就本次股票发行签订了《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审议通过《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公司按此情况于 2022 年 1 月 7 日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2022 年 2 月 7 日，宁波中药、华康股份、方明三方重新签订了协议，其中宁波中药和华康股份签订了《股票认购合同》，华康股份和方明签订了《股票认购合同补充协议》，重新签订的两份协议与《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在内容上无实质性变更，重签协议无需宁波中药、华康股份重新履行决策程序。公司按此情况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五、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2022/5/10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2022/5/10

六、 备查文件

- 1、《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4、《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5、《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6、《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7、《验资报告》